



第六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7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阿尔及利亚、巴林、古巴、吉布提、埃及、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阿曼、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 决议草案

巴勒斯坦儿童的处境和向巴勒斯坦儿童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¹

铭记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²作出的《儿童权利公约》适用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结论，

回顾 1990 年 9 月 29 日和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以及《1990 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³

又回顾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⁴

* 根据大会第 52/250 号决议。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 见 A/ES-10/273 和 Corr. 1。

³ A/45/625，附件。

⁴ 见 S-27/2 号决议，附件。



还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⁵ 各项相关规定，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儿童仍被剥夺《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许多基本权利，

关切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儿童处境不断严重恶化，并关切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城镇、村庄和难民营持续不断的攻击和围困的严重破坏性影响，导致影响巴勒斯坦儿童的安全和福祉的悲惨人道主义危机，

又关切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非法修建的隔离墙及其相关制度造成的严重破坏性影响，损害巴勒斯坦儿童及其家人的社会经济条件，影响巴勒斯坦儿童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享有的教育权，获得适当的生活水准，包括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的权利以及健康和免于饥饿的权利，

强调在整个中东区域的所有儿童的安全和福祉的重要性，

谴责造成大量人员包括巴勒斯坦儿童死伤的一切暴力行为，

深切关注以色列军事行动对巴勒斯坦儿童当前和未来福祉产生不良后果，包括健康和心理后果，

1. **强调**巴勒斯坦儿童亟需在没有外国占领、破坏和恐惧的情况下在自己的国家里正常生活；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与此同时尊重《儿童权利公约》¹ 的有关规定，充分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⁶ 的规定，确保巴勒斯坦儿童及其家人的福祉和对他们的保护；

3. **呼吁**国际社会立即提供亟需的援助和服务，努力减轻巴勒斯坦儿童及其家人面临的悲惨人道主义危机，并帮助重建相关巴勒斯坦机构。

⁵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